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更㈡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春山
訴訟代理人　孔繁琦律師
　　羅閎逸律師
上一人
複　代理人　詹明潔律師
　　李家倫
被　上訴人　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展
訴訟代理人　楊為明
　　張慶宗律師
上一人
複　代理人　何孟育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楊水柱律師
　　江雍正律師
　　陳志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珍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